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承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4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 年度聲沒字第4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叁貳壹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承宥於民國112 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（驗餘淨重0.3218公克）係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堪以認定。又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 包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0.3218公克），有該中心112 年3 月15日航藥鑑字第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，當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而包裹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 只，因與所包裹之毒

01 品無從完全析離，故應併予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
02 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4 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昌澤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林滄翎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